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吳忠衛
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代表人 鍾和憲

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是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限於公法上爭議，至私法上爭議，則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管轄法院。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倘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不實指控原告涉犯妨害自由罪，於通緝拘提到案翌日（民國114年1月3日）將原告拘禁於警察

01 局及地方法院共計6小時，應登報道歉以回復原告名譽或折
02 算為金錢予以賠償等語。

03 三、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意旨，雖部分語意不甚明確，惟仍足以判
04 斷以被告偵辦刑案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欲請求損害賠
05 償，核屬國家賠償訴訟性質，且無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起
06 訴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
07 民事法院審理，本院並無審判權。又被告設於臺南市安平
08 區，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
09 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2 法官 邱 政 強

13 法官 孫 奇 芳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祝 語 萱